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提前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必要的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公允，可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通畅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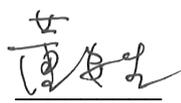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龙涛



董安生



杜家滨



权忠光

2019年5月14日